

泗阳北京路实验学校 2025-2027 年度保安宿管劳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如皋泗阳北京路实验学校

乙方：淮安市泽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如皋泗阳北京路实验学校

乙方:淮安市泽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方案制定本合同。

第二条 采购需求

学校为九年一贯制学校,在校生约 7700 人。保安宿管劳务采购数量为保安 14 人,宿管 8 人,体育生管理员 2 人。(上述人员年龄要求 55 周岁以下)

第二章 服务管理要求

1、采购数量:学校为九年一贯制学校,在校生约 7700 人。保安宿管劳务采购数量为保安 14 人(具体包括如皋泗阳北京路实验学校 10 人,泗阳县东祥城市之家幼儿园 2 人,泗阳县众东城市之家幼儿园 2 人),宿管 8 人,体育生管理员 2 人。(上述人员年龄要求 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保安具备保安员证书)

2、中标方负责如皋泗阳北京路实验学校、泗阳县东祥城市之家幼儿园,泗阳县众东城市之家幼儿园内部及周边安全和维护。

3、对师生(幼)上下学安全防护,师生(幼)外出执行请假制度。

4、对如皋泗阳北京路实验学校、泗阳县东祥城市之家幼儿园,泗阳县众东城市之家幼儿园各类物资进出的控制。

5、对各类危险物品的控制,对安保重点场所的巡查。

6、对车辆停放进行管理和规范。

7、对校内的各类紧急情况控制。

8、协助如皋泗阳北京路实验学校、泗阳县东祥城市之家幼儿园,泗阳县众东城市之家幼儿园处置发生在校内的紧急事件。

9、在执勤中,如发现各种不安全因素,保安人员除采取应急措施外,应立即报告甲方保卫部门或值班领导。如发生火灾、盗窃或其他治安或刑事案件,应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甲方领导或视情况通知公安机关查处。对抓获的现行违

法犯罪份子，应扭送公安机关处理；遇到一般治安事件，保安人员应尽力劝阻平息事态发展；属治安案件，报告公安机关处理。

10、全面负责宿舍区域的学生常规管理，包括宿舍环境卫生管理。（内务整理、学生的行为规范等，负责安排督促学生做好室内的卫生和垃圾清理，管理员做好宿舍区域内庭院、走廊、楼道、卫生间等公共环境保洁管理。）

11、在校（园）内必须时刻注意自身形象，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不得有因个人言行的粗俗对学校的声誉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中标方人员不得与学生交往过密以及超出管理人员与学生界限的现象。

12、确保宿舍无安全事故，包括打架斗殴、失窃、火灾、学生伤害、用水、用电等严重事故发生。

13、不得将学校公物带出宿舍区之外，不得变卖学校公共财产；不得在宿舍内进行商品交易，不得在宿舍内搞娱乐活动；不得乱收费、乱罚款。

14、要积极采取合适有效的措施不断加强和提高宿舍管理的质量，积极接受和配合甲方适当安排的其他常规管理工作。

15、定期或不定期排查宿舍安全隐患，并及时消除隐患。

16、中标方保安人员实行 24 时制值班，宿管人员实行 12 时制值班，当班期间必须时刻保持每栋楼有人员在岗，并做好值班的相关记录。

17、中标方服务团队实际在校就餐人员按学校标准缴纳伙食费。

18、中标方服务团队需购买团体人身意外险。

19、领导管理

①保安、宿管人员直接受中标方领导，学校有权对保安、宿管制度等提出个性要求。

②中标方应明确一名同志，负责协调与学校双方关系和协助处理日常事务。

③保安、宿管必须执行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如发现不能胜任保安工作的，中标方无条件地及时更换合格人员（更换人员必须提前报备采购人，经过同意方可更换；年度内更换频次不得超过 12 人次）。

20、门岗值勤人员上岗要统一制服，仪表要端庄，说话要和气，讲究文明礼貌。

21、对到校办事的外来人员实行电话联系并进行登记，否则，不准进入校内。

值勤人员应切实负起登记责任，不得以口头询问代替登记，登记内容要详细。

22、上课时间离开学校的学生必须持有班主任、年级主任的批准手续。

23、因工作不力被媒体曝光或被上级部门点名批评且影响学校考核的，每次从服务费中扣除 1000 元，造成恶劣影响的解除合同。

24.中标人每月定期对全体人员进行安保专业知识培训，缺一次扣除 1000 元。为核心条款，不满足即为无效投标。

三、劳务费结算

1.保安按照 14 人计算（具体包括如皋泗阳北京路实验学校 10 人，泗阳县东祥城市之家幼儿园 2 人，泗阳县众东城市之家幼儿园 2 人），及体育生管理员 2 名，年服务期限 12 个月；宿管按照 8 人计算年服务期限约 10 个月，不足 1 月的按照实际天数核算。

2.采购人安排的加班费另行核算。

3.劳务费按月结算（中标方提供正式发票），下月初结算发放。

四、服务质量：合格。

五、服务期限：二年

六、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七、付款方式：**劳务费平均按月结算，下月初结算发放。**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故招标文件中原付款方式预付款取消。

八、报价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包括合同期内所需的一切劳务酬金(含工资、奖金、餐费、节假日费用、职业防护费等等)，所有雇用人员的各类保险费用，完成承包工作所需要的材料、设备、配件、备件、损耗、包装、运输、维修等费用，雇用人员的服装费、住宿费以及管理费、税费、利润、通讯、配合、服务、办公设备、档案管理、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直至服务期满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九、考核验收标准

采购单位对中标方提供的服务结合服务标准及服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门卫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值勤人员在值勤期间必须坚守岗位,不准擅离职,脱管失控;否则每次扣 40 元。

2、门岗值勤人员上岗要统一制服,仪表要端庄,说话要和气,讲究文明礼貌。发现一人次达不到要求的扣 30 元。

3、对到校办事的外来人员实行电话联系并进行登记,否则,不准进入校内。值勤人员应切实负起登记责任,不得以口头询问代替登记,登记内容要详细。否则每次扣 30 元。

4、上课时间离开学校的学生必须持有班主任的批准手续,并接受门卫人员的检查。发现一例违规扣 30 元。

5、对学生家长所送物品,值勤人员必须认真检查,认真登记,通知有关人员按时转交本人,不准擅自让学生家长进入校内。发现一例扣 30 元。

6、为确保学校公共财产的安全,值勤人员对携带校内公物离开校门人员,有权进行检查询问,教职工、住家户必须配合。没有进行检查的一次扣 40 元。

7、为了维护学校秩序,保障校园安全,值勤人员必须禁止商贩在校门口摆摊设点,严禁收旧人员入校捡垃圾、收旧等活动,对外单位出入车辆必须严格检查、询问、登记,经电话联系后,确需入校应按指定地点停放在校外,否则发现一例扣 40 元。

8、门卫值勤人员没有对出入校门的教职工、学生、后勤管理人员以及车辆进行认真检查、询问,履行好职责的每次扣 30 元,对个别不服从检查、询问、登记或重大疑难问题要做好及时逐级上报,妥善处理,严禁与被检查、询问人员发生争执,引起事端每次扣 40 元。

9、门卫值勤人员值勤期间,不准和无关人员闲聊、谈笑,不准玩手机,不准脱岗、漏岗、睡岗、串岗,时刻保持警容严态、精神振作。一经发现不作为、乱作为或违规现象,扣 30 元;严格按照考核制度执行,对屡教不改、重新犯错的当事人予以辞退处理。

10、班长按要求三餐、课外活动安排当班人员带队巡逻,少一次扣安保公司 30 元,发现外来人员随意进入校园的扣 40 元

11、保安 24 小时不间断巡逻,值班时有人翻越院墙不作为直接报公司解聘。

12、因工作不力被媒体曝光或被上级部门点名批评且影响学院考核的,每次

从服务费中扣除 1000 元，造成恶劣影响的解除合同。

第三章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二年，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代表和维护物业产权人的合法权益；
- 2.制定服务公约并监督使用人遵守公约；
- 3.审定乙方拟定管理安全制度；
- 4.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5.协助乙方做好相关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 6.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条件，履行协助通知义务；
- 7.无偿为乙方提供办公用房，并提供水、电等保障；
- 8.及时支付给乙方保安及宿管劳务费；
- 9.尊重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侮辱歧视乙方员工；
- 10.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管理制度；
- 2.及时完成甲方委托的管理事项，并不得妨碍甲方正常工作；
- 3.保守在日常工作中知晓的甲方秘密；
- 4.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监督，听取甲方对乙方有利改善工作的安排。不得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活动；
- 5.不得擅自占用公用设施和改变使用功能；
- 6.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甲方的财产、物品等全部档案资料。

第五章 服务质量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实现符合甲方要求的目标管理。

第六章 服务费用

本项目的二年服务费：壹佰肆拾捌万捌仟元整（¥1488000 元）

第七章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双方约定，致使乙方未完成规定服务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 乙方违反本双方约定，未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4.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5.甲、乙双方应切实履行合同条款，如任何一方违约，依据《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进行相关赔偿。

第八章 履约保证金：

按照以下第（2）方式确定履约保证收取方式。

（1）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0%计取【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6% 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缴纳。

户名：泗阳县财政局国库股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账号：549558225761

供应商也可选用数字人民币方式缴纳，使用投标企业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一次性转钱至如皋泗阳北京路实验学校数字人民币钱包具体账户另行通知，并备注为：付如皋泗阳北京路实验学校×××项目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应一笔

缴纳到位。（项目与标段名称应与招标公告项目与标段名称保持一致，保证金应一笔缴纳到位）。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供应商存款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方式实行：

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

第九章 附则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委托服务事项，办理完交接验收手续，乙方进行勤杂服务。
2. 本合同期满前半个月，甲、乙双方无异议，则合同可以协商续约；若有异议，期满则合同解除。
3.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方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之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以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7.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或报请物业管理行政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上诉。

第十章 考核验收

采购单位对中标方提供的服务结合服务标准及服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门卫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值勤人员在值勤期间必须坚守岗位，不准擅离职，脱管失控；否则每次扣 40 元。

2、门岗值勤人员上岗要统一制服，仪表要端庄，说话要和气，讲究文明礼貌。发现一人次达不到要求的扣 30 元。

3、对到校办事的外来人员实行电话联系并进行登记，否则，不准进入校内。值勤人员应切实负起登记责任，不得以口头询问代替登记，登记内容要详细。否则每次扣 30 元。

4、上课时间离开学校的学生必须持有班主任的批准手续，并接受门卫人员的检查。发现一例违规扣 30 元。

5、对学生家长所送物品，值勤人员必须认真检查，认真登记，通知有关人员按时转交本人，不准擅自让学生家长进入校内。发现一例扣 30 元。

6、为确保学校公共财产的安全，值勤人员对携带校内公物离开校门人员，有权进行检查询问，教职工、住家户必须配合。没有进行检查的一次扣 40 元。

7、为了维护学校秩序，保障校园安全，值勤人员必须禁止商贩在校门口摆摊设点，严禁收旧人员入校捡垃圾、收旧等活动，对外单位出入车辆必须严格检查、询问、登记，经电话联系后，确需入校应按指定地点停放在校外，否则发现一例扣 40 元。

8、门卫值勤人员没有对出入校门的教职工、学生、后勤管理人员以及车辆进行认真检查、询问，履行好职责的每次扣 30 元，对个别不服从检查、询问、登记或重大疑难问题要做好及时逐级上报，妥善处理，严禁与被检查、询问人员

发生争执，引起事端每次扣 40 元。

9、门卫值勤人员值勤期间，不准和无关人员闲聊、谈笑，不准玩手机，不准脱岗、漏岗、睡岗、串岗，时刻保持警容严态、精神振作。一经发现不作为、乱作为或违规现象，扣 30 元;严格按照考核制度执行，对屡教不改、重新犯错的当事人予以辞退处理。

10、班长按要求三餐、课外活动安排当班人员带队巡逻，少一次扣安保公司 30 元，发现外来人员随意进入校园的扣 40 元

11、保安 24 小时不间断巡逻,值班时有人翻越院墙不作为直接报公司解聘。

12、因工作不力被媒体曝光或被上级部门点名批评且影响学院考核的，每次从服务费中扣除 1000 元，造成恶劣影响的解除合同。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

法人（或委托人）：

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